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# 中国科学院和日本学术振兴会学术交流备忘录

中国科学院和日本学术振兴会（以下简称双方），为促进两国的学术交流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一、双方本着平等原则，努力促进自然科学全部领域的两国科研人员之间的交流。

二、双方为实施本备忘录，同意负担必要的经费及承办联系和调整工作。

### 第 二 条

双方互派科学研究人员，是加强两国科研人员的联系，交换研究成果和情报，举行报告会等以及在对方国家从事学术研究为目的的。

### 第 三 条

科研人员的交流，分短期和长期两类，人数和时间分别如下：

一、科研人员的短期访问

人数和时间，每年不得超过一百二十人周（八百四十人日）；

二、科研人员的长期访问

人数和时间，每年不得超过三十人月。

### 第 四 条

一、双方各自选定派出人员，派遣方每年可向接受方提出两次申请。

二、接受方收到派遣方申请后，应于两个月内，向派遣方做出答复。

三、派遣方至少在派遣的科研人员启程两周前，将所乘航班，抵达时间和地点等有关情况通知接受方。

### 第 五 条

根据本备忘录互派的科研人员的费用，按下列方法负担：

一、派遣方负担两国首都之间的往返机票费；

二、接受方负担在本国内的食、宿、交通和研究公杂费。需要医疗时，根据接受方的规定予以处理。

### 第 六 条

双方认识到召开双边学术讨论会，进行共同研究和交换学术情报的重要性，同意为此而另行协商。

### 第 七 条

实施本备忘录过程中，双方就第三条的执行方法、第五条的经费负担，以及其它有关事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

### 第 八 条

一、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三年。

二、本备忘录如在期满前一年，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时，则将自动延长三年。

三、本备忘录终止时，正在执行中的计划继续执行完毕。

四、本备忘录经双方协商，可随时进行修改。

本备忘录签订一年后，双方会晤检查一次执行情况，协商对本备忘录的修订事宜。

本备忘录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七日在东京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日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科学院副院长

李 昌

(签字)

日本学术振兴会理事长

天 城 勋

(签字)